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11.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23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備查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各項招生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『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招生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。委員由系主任遴聘，召集人得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惟每學年度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及擬定（包含招生名額、甄選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）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
（二）推選每學年度各學制之命題、閱卷、資料審查，以及口試委員。

（三）考生資格審查。

（四）考試錄取標準。

（五）名額流用原則。

（六）規劃招生宣傳活動，並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連性。

（七）制定或修訂各種招生相關事項之法規條文，提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施行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可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